清环英德审〔2026〕40号

关于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20312吨涂料、树脂和固化剂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20312吨涂料、树脂和固化剂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20312吨涂料、树脂和固化剂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金

南三路 8 号（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39 分 31.406 秒，北纬 24 度 11 分 23.670 秒），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厂房及公辅设施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全厂用地面积为 35562.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261.6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内容为：在整体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新增氟碳树脂漆 300 吨/年、有机硅耐温漆 352 吨/年、无机富锌底漆 300 吨/年、耐热硅酸锌漆 200 吨/年共 4 类涂料产品；同步对现有产品产能进行调整，丙烯酸树脂减少 400 吨/年，不再生产醇酸树脂、原子灰、硝基漆及树脂改性剂；对 UV 感光漆、氨基树脂漆、丙烯酸类树脂漆、聚酯树脂漆、醇酸树脂漆、环氧树脂漆、水性涂料等现有产品调整原料配方；主要在甲类车间 A 东部及甲类车间 C 新增部分分散机、砂磨机、分散缸及包装设备，并在现有锅炉房旁新增 1 套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扩建 1 座 10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本次扩建实施后全厂总产能仍为 20312 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均保持不变。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现有项目已设置了一个10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大于本次核算所需742.44立方米）。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甲类车间A排气筒（G1）、甲类车间C排气筒（G4）、分装车间排气筒（G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及异氰酸酯类（仅G4）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排气筒（G7）、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G8）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脱附燃烧废气（G9）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述排气筒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苯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改扩建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2.700t/a（其中有组织0.585t/a，无组织2.115t/a）以内，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1288t/a以内，所需VOCs和氮氧化物总量均在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中调配。改扩建项目所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60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7日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粤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年11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